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32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君、陈美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陈　君，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美玉，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6月28日，本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陈君、陈美玉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陈君、

陈美玉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资金往来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6 年及 2019 年，9 名股东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所持约 5.5%的发行人股权。经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的相关规定，对前述 9 名股东的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深入核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关注到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往来存在集中性与循环性等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明显不到位，获取的核查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影响本所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审核判断。

二、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资金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此发表肯定的核查意见。

经查，发行人存在先确认收入后补内部材料、虚构无商业实质的采购交易并套取资金至体外资金池、部分采购合同未按内部制度规定逐级审批等不规范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陈君、陈美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陈君、陈美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陈君、陈美玉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12 日